

朝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朝县应急发〔2021〕4号

关于印发《朝阳县应急管理局推进“利企便民、放管结合”体制机制创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安监站，局机关各股室、各有关单位：

《朝阳县应急管理局推进“利企便民、放管结合”体制机制创新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朝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20日



朝阳县应急管理局推进“利企便民、放管结合”体制机制创新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张国清书记“9.28”省委常委扩大会议重要讲话以及莅朝调研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总要求,以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为前提,以企业群众办事方便为出发点,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落脚点,积极推进“利企便民、放管结合”体制机制创新,将办理业务的环节减到最少、效率提到最高、结果达到最佳、服务实现最优,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减少申请材料。对能够通过内部核查或数据网上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彻底清除“其他材料”、“相关材料”等兜底性条款。

2. 减少办事环节。凡是办理过程中可以合并的环节一律合并,凡是法律法规规则依据的环节一律取消;将不需

要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审查的承诺件转为即办件,由受理、审批、核准、发证、办结5个环节减至受理、批准2个环节。对需要现场踏勘和专家论证审查的承诺件,减至受理、审核、批准3个环节。

3. **减少审批时限。**对承诺件转为即办件的事项,做到即来即办、即办即走;将保留下来的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压减至法定时限的50%以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

(二) 加大服务指导力度

4. **“通用一网”。**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除涉密和特殊事项外),大力宣传推广朝阳县政务服务网,提高企业和群众网办知晓率,为企业群众提供申办事项的全程服务,实际网办率力争达到90%以上。

5. **建立协同办理机制。**对受市局部分委托办理的市级权限审批事项(市局发证),由县应急局负责受理并组织相关责任股室、领域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和审查论证,县应急局政务服务股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把关,并协同完成上报市局审批发证工作。

(三)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6. **实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成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执法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减少执法层级,提高执法效能。

7. **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按照“属地分级相结合、以属地

为主”原则,厘清不同层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权限,明确监管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合理划分市、县、乡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范围和职责,实施分级分类执法。对监管的重点企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

8. 建立“执法+服务”模式。将服务融入执法全过程,推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并进行说理式执法,增强企业自我防控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自觉性。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跟踪服务,指导企业整改到位,确保检查一家、提升一家、规范一家。

9. 建立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从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出发,建立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对企业首次轻微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教育、告诫、指导、整改为主,实行首次不罚制度。

10.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充分利用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朝阳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提升风险隐患预知能力,实施精准监管执法,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将优化营商环境摆在事关应急管理系统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朝阳县应急管理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领导小组,由县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股长、各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形成“县局主要领导带头抓、营商股室牵头抓、业务股室(单位)系统抓、各乡镇场(街道)安监站配合抓”的优化营商环境强大合力。

(二)加强督查考核。制定督考办法,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重拳整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严肃查处服务意识不强、办事不公、违法行政、滥用权力、野蛮执法等问题,精准实施“五个一批”奖惩机制,营造企业群众敢于发声、直指问题的良好环境。

(三)营造浓厚氛围。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理念,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和引导力度,积极营造全系统、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努力提高应急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